



3406002306160001-LY-001

[illegible]

注： 1、本验收合格书经联合验收调度部门签章后方为有效。

2、本验收合格书是证明联合验收合格的法定文书，不得涂改、伪造。

3、专业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，各专业验收结论由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。

